附件1

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会商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46号）决策部署，推进执法质量提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工作坚持以实际需要为宗旨，以确需会商的事项为切入点，坚持科学、民主、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会商，对全县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的执行落实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集中商议、分析研判、作出决策。

第四条 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机制的成员单位，会商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负责会商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作为会商工作内容：

（一）研究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政策和具体措施；

（二）研究会商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相关内容；

（三）研究会商全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事项；

（四）研究县委、县政府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有关要求的落实措施；

（五）其他应列入会商机制研究商议的工作。

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会商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会商工作一般采取座谈会方式进行。确有需要的，也可采取现场会方式进行。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执法单位可提请会商。需提请会商的单位，将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以书面形式报请会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审议后视情分层级召开会商会议。

第七条 会商时，会商提请单位应介绍会商事项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参加人员对会商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第八条 对重点内容、需要重点解决或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交换意见，力求达成共识。在会商中存在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作进一步研究和沟通协调，重新进行会商或按程序报请有关领导决定。会商工作办公室组织分析研判会商中存在意见较大的问题，由会商工作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九条 会商提请单位应认真做好会商记录，报会商工作办公室审定后，作为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依据，并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条 会商工作由中共平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组长进行召集，也可以委托副组长（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召集，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县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重要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